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罗教体文〔2024〕204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初中，局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08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招生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2024〕182号）《信阳市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意见》（教体基〔2024〕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为目标,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明晰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县教体局统筹指导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免试就近原则。各学校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全县统一管理,不得跨县招生。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招生。

(三)阳光招生原则。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全市教育系统2024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信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罗山县推进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简化招生入学材料,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县教体局将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严查各类违规招生行为。

(四)公民同招原则。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所有

公办、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五）均衡分班原则。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

三、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以居民户口簿信息为准），具有罗山县户籍适龄儿童、符合县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县入学的非本县户籍适龄儿童、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初中七年级为具有罗山县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符合县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我县入学的、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各小学严禁招收不满 6 周岁的儿童就读一年级；各初中严禁招收小学尚未毕业的学生、已有初中就读经历的往届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办法

（一）招生工作流程

1. 发布招生方案。各招生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 2024 年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于 7 月 15 日前通过微信平台、学校网站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

2. 明确报名方式。按照省教育入学“一件事”要求，家长可通过线上报名或线下报名点窗口申报两种途径提出义务教育

新生报名申请。各学校登录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根据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对经相关部门核验后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录取。

3. 录取名单发布。各招生学校根据线上或线下审核结果，于 8 月 25 日前确定录取名单，并通过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发布录取结果。

（二）乡镇（街道）招生办法

小学一年级由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制定本乡镇招生入学方案，实行划片招生，由家长提交户口簿及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所辖区域学校登记报名入学；初中七年级由各乡镇（街道）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本辖区初中就读（周党一中、周党二中仍然按原学区划分招生），学生持《入学通知书》或提交户口簿及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本辖区初中学校登记报名入学。

（三）县城区招生办法

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城区小学学区划分见附件 6、附件 8，城区初中学区划分见附件 7、附件 9），具体入学办法如下。

1. 户籍类。户籍年满 6 周岁及以上、身体健康并具备基本学习能力。提供户口簿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的学区学校审核登记报名入学。

2. 房产类。拟入学适龄儿童与父母其中一方在城区有合法固定房产（非住宅房如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办公用房、阁楼、地下室、车库等，均不能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的依据），提供户口簿以及购房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学区学校审

核登记报名入学。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供购房合同原件按具备房产证对待；私人交易购房、房产证未过户的，提供交易合同、原户主房产证和房产交易税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按具备房产证对待。在城区有多套房产的，以常住的为准。

（四）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县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见附件 5）招生，初中七年级应首先招收自愿就读本校的小学毕业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县域内，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确需超出县域招生的，须报经市教体局审批，但不得跨市域招生。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1.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各学校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水电费清单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可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2. 完善公平有序录取办法。各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明确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切实保障入学机

会公平。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县教体局统筹在相邻片区就近安排入学。罗山高中持续推进初中“分配生”政策，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

3.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各学校要按照国家、省、市、县控辍保学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组织开展秋季开学控辍保学专项行动，通过“四查三比对”“铁脚板摸排”等方式，实现“学校全覆盖、学生逐一核”式的进校、入户实地深度核查，摸清工作底数，建立适龄儿童台账、疑似辍学学生台账、辍学学生台账，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监护人要向学区学校提出缓学申请及印证材料（见附件2），报县教体局审核备案。

（二）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 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严格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教体基〔2022〕200号)规定,落实以居住证、房产证明或居住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依据的入学方式。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各学校要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家长关切。

5. 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认真摸清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逐一做好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统一管理,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统筹安排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

6. 关注留守困境儿童入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建立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7. 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入学。

（三）严格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

8. 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班额设置要求，原则上起始年级小学不超过 45 人/班、初中不超过 50 人/班。各学校不得新增大班额，严格按照审定后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随意超规模、超计划招生。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招生计划的，必须由学校提出正式申请，说明理由，经县教体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招生。

9.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各级学籍管理规定、《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 号）要求及“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自行择校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学生，初中毕业时参加普通高中招生，不具备分配生资格。要落实《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籍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教体办基〔2024〕28 号）要求，依托“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扎实开展临时学籍、重复学籍等问题的治理整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乡镇中心校要选好配强学籍管理员，做好新老学籍管理员交接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学籍管理员的管理和培训，加大对学籍管理员学习“学籍常见问题”的督促力度，进一步提高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能力，提升我县学籍管理服务水平。

10. 加强招生工作纪律监管。各学校要结合《全市教育系统

2024 年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方案》《信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细则》《信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即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建立健全监督、违规违纪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布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协调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违反招生“十项严禁”纪律的单位和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依据管理权限严肃问责追责。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11. 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各学校要运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营造“阳光招生”良好氛围，及时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入学理念、形成合理就学预期，直面问题耐心解释、及时处理，不推诿、不扯皮。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科学教育观。

- 附件：
1. 2024 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
 3. 信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4. 2024 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5. 2024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6. 2024 年城区小学学区范围及说明
 7. 2024 年城区初中学区范围及说明
 8. 罗山县城小学学区划分图
 9. 罗山县城初中学区划分图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2024 年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福云（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启斌（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
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 平（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林（县群体中心主任）

成 员：谈新生（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王道稳（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胡长青（县教体局职成教股股长）

郑 晖（县教体局政务服务和社管股股长）

李 贵（县教体局安信办主任）

陈 波（县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王 翱（县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谈新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	
入学年度		年级		申请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缓学	
申请缓学原因：							
学校意见：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缓学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县教体局意见：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缓学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联，第一联县教体局留存，第二联学校留存，第三联学生家长留存。

附件3

信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报表

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人才类型					职 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现住址						
高层次人才子女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习 简 历						
	拟申请就读学校 及年级						
人才 工作 委员 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区）组织部、教育主管部门、就读学校各一份。

附件 4

2024 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小学		初中		招生方式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罗山一中	/	/	13	650	划片就近入学
罗山二中	/	/	7	350	划片就近入学
实验中学	/	/	18	900	划片就近入学
罗山四中	/	/	13	650	划片就近入学
第一实验小学	10	450	/	/	划片就近入学
第二实验小学	10	450	/	/	划片就近入学
第三实验小学	9	405	/	/	划片就近入学
第四实验小学	4	180	/	/	划片就近入学
东街小学	3	135	/	/	划片就近入学
西街小学	3	135	/	/	划片就近入学
南街小学	3	135	/	/	划片就近入学
县特殊教育学校	1	12	1	12	面向全县招生

附件 5

2024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小学		初中		招生范围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兴华学校	1	45	2	100	县域内
尚文学校	/	/	1	50	县域内
秋韵外国语学校	1	45	2	100	县域内
宝城外国语学校	1	45	4	200	县域内
周党镇心星学校	1	45	/	/	周党镇

2024 年城区小学学区范围及说明

1. **县第一实验小学大致范围：**原护城河以东，宝城路以北，人民路以西（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宝城街道天园社区二里湾、原北街 1-24 组（含御景华府）、桑园社区上桥、蔡湾、林业小区、董寨林场家属院区域。

2. **县第二实验小学大致范围：**G312（外环西路）以东（含丽水街道杜堰、张楼、塘埂），行政大道以北，灵山大道以西（含金城博雅、玉安花园、滨河花园小区），宝城公馆 2 号、3 号小区门前大道以南（不含如意府小区），丽水街道兴和社区邵洼组、高南高北组区域。

3. **县第三实验小学大致范围：**G312（外环西路）以东，行政大道以南，灵山大道以西，龙山大道以北（含金鼎居民小区及化肥厂家属院）区域。

4. **县第四实验小学大致范围：**高湾社区居委会东侧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对面原防汛路）以东，龙山大道（含郦水花园和康桥名居）以南，罗山信运汽车站西院墙路段以西，罗叶公路（南环西路）以北区域。

5. **县东街小学大致范围：**小潢河以北，天元路以东，宝城路

以南,人民路以东(不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龙池大道东段及延长线以南,罗武路以西,宝城街道大园社区区域。

6. 县南街小学大致范围:小潢河以南,龙山大道以北,罗武路以西区域。

7. 县西街小学大致范围:原护城河以西,龙池大道以南,灵山大道以东(不含金城博雅、玉安花园、滨河花园小区),小潢河以北区域。

8. 县第四实验初级中学小学部大致范围:环城路 G312 以东南(含丽水街道兴和小区、小胡湾、小曾湾、曾老湾),民政路以西,龙池大道以北(不含世纪花园、大庆兰亭、鼎盛华府、清华园小区)区域。因小学部一年级暂停招生,学区一年级适龄新生暂由第二实验小学代为接管。

2024 年城区初中学区范围及说明

1. **罗山一中大致范围：**宝城路以北，民政路以东，G312（外环北路）以南，罗武路以西，龙池大道东段及延长线以北，人民路以西（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区域和宝城街道桑园村范围。

2. **罗山二中大致范围：**龙山大道（原国道 G312）以北，小潢河以南，天元路以东，宝城东路以南，人民路以东（不含信阳市农业电子研究所、财政局家属院），龙池大道东段及延长线以南，罗武路以西区域和宝城街道其他未覆盖社区及行政村（除桑园村、六里村）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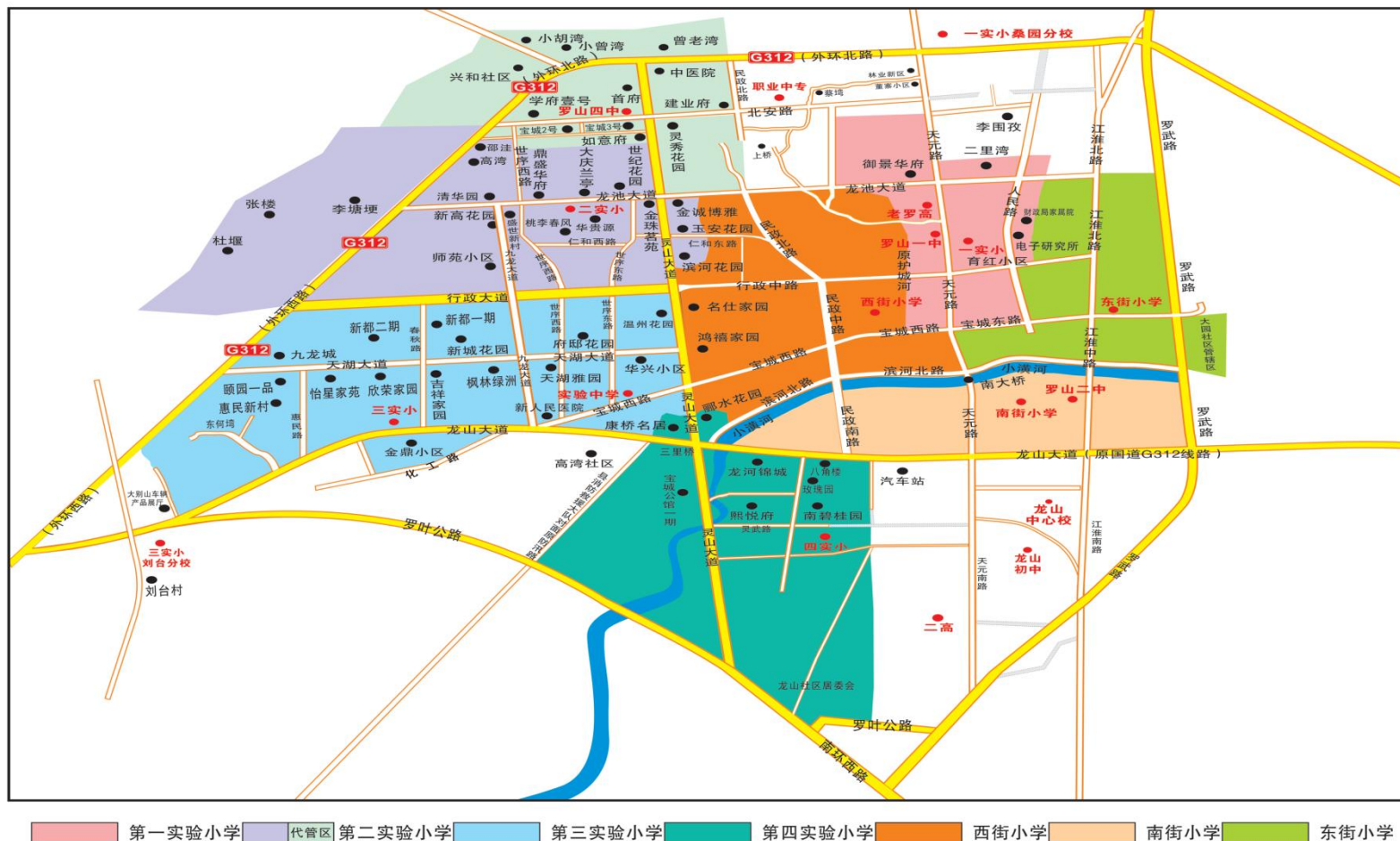
3. **实验中学大致范围：**罗叶公路以北，G312（外环西路）以东，行政大道以南，民政中路以西，小潢河以西北区域和丽水街道行政大道以南其他未覆盖社区及行政村范围。

4. **罗山四中大致范围：**行政大道以北、G312（外环西路）以东南，民政北路以西区域和丽水街道行政大道以北其他未覆盖的社区及行政村范围。

5. **龙山初中大致范围：**罗叶公路以北、小潢河以东，龙山大道（原国道 G312）以南，罗武路以西区域和宝城街道六里村、龙山街道其他未覆盖社区及行政村范围。

附件 8

罗山县城小学学区划分图



附件 9

罗山县城區初中學區劃分圖

